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公路计价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的补充规定》（粤交基〔2010〕355 号，下称补充规定）附件 3“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执行。

1.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条同条款、补充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补充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补充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和“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补充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上述文件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1.5 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和“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补充规则”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

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或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安全生产费按照招标控制价建安费(安全生产费专用，含施工场地建设费)的 1.5%即 1756238.00 元固定金额报价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3 中。

2.8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以总额的形式在工程量清单子目 104-1 中报价。

2.9“103-2-1-1 主航道桥、副航道桥箱梁梁底吊架”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报价，报价须包含吊架整体提升的驳船费用。

2.10“103-1-1-1 临时交通”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报价，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线形诱导标、限速标志、警示标、警示标+导向标、反光锥、弹性反光柱、太阳能爆闪灯、灌水水马、隔离墩。

2.11“423-4-3-2 外包玻纤套筒 t=5mm（水下施工）”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报价，报价须包含为完成此项工作内容而产生的潜水员班组费用。

2.12 本项目涉及桥墩防护、系梁防护等水上施工作业内容，对应清单报价

须综合考虑交通船费用。

3.其他说明

3.1 主、副航道桥桥面铺装以固定金额 1,410,900.00 元在投标报价汇总表第二项“暂估价”中报价，在结算中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3.2 暂列金额以固定金额 3,565,163.00 元在投标报价汇总表第三项“暂列金额”中报价。

3.3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以定额金额 500,000.00 元在投标报价汇总表第四项“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结算。

3.4 省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典型项目以定额金额 500,000.00 元在投标报价汇总表第五项“省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典型项目”中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结算。